

國泰人壽花美滿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國泰人壽花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0.04.29國壽字第110040258號函備查

112.02.23依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壽險
保障

躉繳、
繳2年



宣告利率查詢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1.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2%，最低1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彰化銀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14.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21.本保險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投保範例一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花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0萬美元，躉繳保險費39,200美元(含高保費0.5%折減後保費為39,004美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3.5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躉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為3.5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為3.50%)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A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B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A+B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39,004	25,600	54,560	2,250.00	767.25	26,367.25	54,560.00
2	41	-	25,800	100,000	4,550.63	1,565.42	27,365.42	102,250.00
3	42	-	26,000	98,400	6,903.02	2,395.35	28,395.35	102,877.82
4	43	-	26,300	96,700	9,308.34	3,257.92	29,557.92	103,375.22
5	44	-	33,900	95,100	11,767.78	4,154.03	38,054.03	103,952.23
6	45	-	35,100	93,600	14,282.56	5,070.31	40,170.31	104,614.64
7	46	-	35,800	92,000	16,853.92	6,033.70	41,833.70	105,139.96
10	49	-	36,600	87,500	24,920.36	9,120.85	45,720.85	106,900.06
20	59	-	38,900	74,100	56,050.94	21,803.82	60,703.82	113,089.24
30	69	-	40,300	62,800	94,939.39	38,260.57	78,560.57	119,728.06
40	79	-	40,200	53,100	143,518.95	57,694.62	97,894.62	126,463.14
50	89	-	38,700	45,000	204,204.70	79,027.22	117,727.22	133,879.82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 祝壽保險金			39,200.00		127,295.21		166,495.21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皆為3.5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投保範例二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花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0萬美元，躉繳保險費39,200美元(含高保費0.5%折減後保費為39,004美元)，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3.50%、第二年以後為1.2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躉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3.50%、第二年以後1.2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3.50%、第二年以後1.25%)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A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B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A+B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39,004	25,600	54,560	2,250.00	767.25	26,367.25	54,560.00
2	41	-	25,800	100,000	2,250.00	774.00	26,574.00	102,250.00
3	42	-	26,000	98,400	2,250.00	780.75	26,780.75	100,614.00
4	43	-	26,300	96,700	2,250.00	787.50	27,087.50	98,875.75
5	44	-	33,900	95,100	2,250.00	794.25	34,694.25	97,239.75
6	45	-	35,100	93,600	2,250.00	798.75	35,898.75	95,706.00
7	46	-	35,800	92,000	2,250.00	805.50	36,605.50	94,070.00
10	49	-	36,600	87,500	2,250.00	823.50	37,423.50	89,468.75
20	59	-	38,900	74,100	2,250.00	875.25	39,775.25	75,767.25
30	69	-	40,300	62,800	2,250.00	906.75	41,206.75	64,213.00
40	79	-	40,200	53,100	2,250.00	904.50	41,104.50	54,294.75
50	89	-	38,700	45,000	2,250.00	870.75	39,570.75	46,012.50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 祝壽保險金			39,200.00		882.00		40,082.00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宣告利率首年3.50%、第二年以後1.2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註1)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國泰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的部分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 國泰人壽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或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2)」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註2:【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25%)，兩者較高為準。

§ 商品內容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 「應繳保險費總額」(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險單年度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3)。
- 「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二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應繳保險費總額」。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

指將「總保險金額」(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為「基本保險金額」)，以每一千美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之「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註2【應繳保險費總額】

- 繳費方式為躉繳者：指本契約「總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 繳費方式為非躉繳(分期繳)者：指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給付「祝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以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3【門檻比率】

指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歲)	30以下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91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另有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躉繳、2年期。
 承保年齡：16歲至70歲。
 繳費方法：1. 躉繳，並以美元為限。
 2. 2年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並以美元為限。
 保額限制：最低承保限額：5千美元。
 最高承保限額：800千美元。
 (保額以每千美元為單位)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躉繳：無；2年期：折減1%)
 高保費折減，詳右表。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600美元。
 附加之附約規定：躉繳：不得附加附約。
 2年期：不得附加附約。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費(美元)	30,000(含)以上
折減比例	0.5%

(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躉繳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0.5%為限，2年繳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1.5%為限。)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花美滿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躉繳			女性，躉繳		
保單年度(m)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5	82%	82%	80%	83%	83%	81%
10	85%	84%	80%	86%	86%	82%
15	85%	83%	76%	86%	86%	78%
20	84%	81%	73%	86%	85%	75%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年繳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千美元基本保額

投保年齡	躉繳		2年期		投保年齡	躉繳		2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	207	171	108	89	44	433	371	226	194
17	213	176	111	90	45	445	381	233	199
18	218	180	116	93	46	456	392	238	203
19	224	185	120	97	47	468	403	245	211
20	230	191	121	99	48	479	413	250	217
21	237	197	123	102	49	492	425	256	222
22	244	202	127	108	50	505	436	262	227
23	251	208	131	109	51	515	448	271	233
24	257	213	134	112	52	529	459	276	239
25	263	219	138	113	53	542	472	284	245
26	271	226	143	120	54	556	485	290	252
27	279	232	145	121	55	569	498	298	259
28	287	239	149	124	56	583	511	306	268
29	293	245	154	131	57	597	525	313	273
30	301	252	157	132	58	612	539	321	280
31	310	259	161	135	59	628	553	329	288
32	318	267	166	139	60	642	567	338	296
33	326	275	171	143	61	656	581	347	304
34	335	283	177	146	62	672	597	356	313
35	344	289	179	154	63	688	614	365	322
36	354	298	184	155	64	705	629	375	331
37	363	306	189	161	65	721	646	384	340
38	372	315	194	165	66	738	663	395	350
39	382	324	199	169	67	756	681	406	360
40	392	332	205	173	68	774	699	418	371
41	401	342	211	178	69	793	718	432	382
42	411	352	215	183	70	852	764	441	395
43	422	362	219	188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躉繳不適用)(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半年繳=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
基本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